

政策：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注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6_94_BF_E7_AD_96_EF_BC_9A_E6_c61_94124.htm

一、行政许可依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412号）。二、行政许可条件

- 1、初始注册登记的条件：
 - （1）在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3年内；
 - （2）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- 2、续期注册登记的条件：
 - （1）注册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；
 - （2）具备建设部认可的城市规划继续教育证明；
 - （3）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- 3、变更注册登记的条件：
 - （1）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内离退休且所在单位不再聘用；
 - （2）所在单位名称发生变化；
 - （3）工作调动。

三、申请材料目录

- 1、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申请表；
- 2、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；
- 3、达到继续教育标准的证明材料；
- 4、身份证、聘用单位出具的聘用合同等复印件。

四、行政许可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；
- 2、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省建设厅；
- 3、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（注册中心）对申请注册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；
- 4、建设部进行审核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准予注册的，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《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》或《注册城市规划师登记证》。

五、行政许可办理期限

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。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，可延长十个工作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